

通 知

关于开展 2021-2022 学年优秀教学团队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教职工荣誉体系管理办法》（校党发〔2021〕171号）和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校教发〔2016〕416号）精神，学校决定开展2021-2022学年校级优秀教学团队评选活动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及名额：

1. 评选对象：各学院（系、部）发文确定并报教务处备案的基层教学组织和教学团队；
2. 评选名额：20个左右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团队成员师德师风高尚。
2. 负责人在本专业领域内有较大影响，热爱教学工作，坚持在本科生教学第一线。品德高尚，治学严谨，具有团结、协作精神和较好的组织、管理和领导能力；团队成员，具备优秀的专业素质，为人师表，爱岗敬业，教风端正；团队教学任务落实情况

好，承担本科教学任务饱满，三年来无重大教学事故发生；

3. 团队建设目标明确，勇于开拓创新，整体优势突显；队伍结构合理，合作氛围浓厚，中青年教师培养成效显著；发挥传帮带作用，定期开展教学研究，注重教学水平提升；

4. 团队教学工作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，与时俱进；高度重视实践教学、研究性教学和信息化教学，注重培养学生分析解决问题能力与实践创新能力；青年教师积极参加实践锻炼，参与度高、效果显著；

5. 团队能深入研究创新人才培养与本科教育教学发展过程中的新情况、新要求，积极参与教学改革，将教研成果应用与人才培养紧密结合，不断推进教育创新；

6. 团队高度重视教材建设工作，成效显著。积极主编或参编学科专业教材，及时将课程、教学改革及科研成果固化到教材，注重教材质量提升，注重教材改革创新；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教材相关文件规定，教材选用程序规范，能够确保高水平教材进课堂；

7. 团队不断推进课程思政建设，教学团队积极将课程思政元素融入到课程建设当中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. 学院考核。根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校教发〔2016〕416号）精神，学院（部）对本单位基层教学组织开展学年考核。

2. 学院推荐。根据考核结果，学院（部）择优推荐一个基层教学组织参加校级评审，并填报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优秀教学团

队申报书》(见附件)。申报材料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于 7 月 20 日 12:00 前报教务处。

3. 学校评审。学校根据各学院(部)申报情况,组织专家进行评审,评审结果在校内公示 3 天,公示无异议后公布结果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各学院(部)要认真组织考核和推荐工作,做到材料详实,程序严格,公平公正。

2. 请各学院(部)7 月 20 日 12:00 前将纸质及电子版材料报送教务处运行科。

联系人:张艳艳

联系电话:87090036

邮箱:jwyxk@nwsuaf.edu.cn。

附件:

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优秀教学团队申报书》

教务处

2022 年 7 月 14 日